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的关联交易为21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1,150万元。关联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郑耀和嘉长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有关2026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Efinger-Instrument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Efinger”)及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美国飞锐	150.00	1.15	0.00	92.37	0.46	不适用
	Efinger	60.00	0.46	0.00	37.20	0.19	不适用
	小计	210.00	1.61	0.00	129.57	0.65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Xperix Inc.	-	-	-	326.50	0.54	2026年度不再进行交易
	美国飞锐	400.00	0.63	7.63	151.09	0.25	不适用
	国药新光	500.00	0.79	29.05	67.83	0.11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进行调整
	Efinger	250.00	0.40	2.51	5.27	0.01	不适用
	小计	1,150.00	1.82	39.19	550.66	0.91	/
合计	/	1,360.00	/	39.19	680.23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美国飞锐	100.00	92.37	不适用
	Efinger	300.00	37.20	正处业务开拓期,物料采购比预期少
	小计	400.00	129.57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Xperix Inc.	400.00	326.50	不适用
	美国飞锐	400.00	151.09	不适用
	国药新光	2,500.00	67.83	终端市场销售不及预期
	Efinger	200.00	5.27	市场端销售未形成规模
	小计	3,500.00	550.66	/
合计	/	3,900.00	680.2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Liang Zhou、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 SUITE A, SAN JOSE, 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晶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15号院4号楼1单元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	总资产:86,307,016.52元,净资产:78,759,102.74元,营业收入:-769,683.19元,净利润:-33,162,040.96元		

3.Efinger-Instruments GmbH & Co. KG

企业名称	Efinger-Instruments GmbH & Co. KG	性质	有限责任两合公司
法定代表人	Levin Josef Efinger	法定资本	20,000欧元
主要股东	Levin Josef Efinger		
住所	Max-Planck-Stra?e 36, 78549 Spaichingen, Germany		
经营范围	显微手术器械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郑安民为实际控制人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Efinger-Instruments GmbH & Co. KG	持有海泰新光子公司青岛奥美克手术器械有限公司49%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购买原材料主要包括:从美国飞锐购买镀膜机配件、镀膜元件等;从Efinger购买手术器械材料和零部件。关联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向美国飞锐销售产品主要是光学类元器件;向国药新光销售的主要是内窥镜摄像、光源及相关产品涉及的核心部件;向Efinger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手术器械。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拟定利润系数来确定,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定。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终止分立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的通知,因股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决定终止分立,普奥达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变。

普奥达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耀	384	32.00%
嘉长明	336	28.00%
马敏	264	22.00%
汪方华	216	18.00%
合计	12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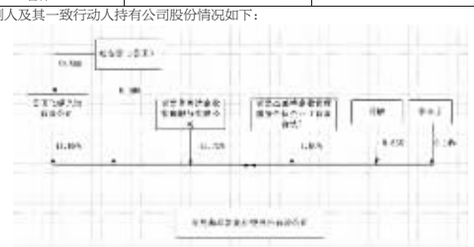

注1:2025年11月25日至12月3日,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减持股份323.91万股,持股比例由12.26%减少至9.56%。

注2: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5日,股东马敏女士减持股份25.2万股,持股比例由0.8409%减持至0.6306%。

二、其他事项

1、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东普奥达终止分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8.7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244%
实际回购金额	5,899.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53元/股~51.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9,877,000股的1.32%,回购最高价格51.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8,990,496.0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董事、原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3,239,1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累计减持252,000股。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原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614,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154752)	0	0.00	1,587,600	1.3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869853)	737,000	0.61	0	0.00
股份总数	120,614,000	100.00	119,877,000	100.00

注:2025年5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和《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对前一次回购中737,000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至119,877,0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87,600股,现有库存股1,587,6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发布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6年2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2月1日—2026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4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4亿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8.4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71.3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66.46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2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90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0.97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2/11-2031/2/10	否	0.25
2	2026/02/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浦发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2/28-2027/2/28	否	2.00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8
4	2024/1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5	2025/10/23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2.45

注:本表列示第5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北京京粮谷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56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4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6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718.4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7日~2026年3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6.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14,42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实际回购金额	5,506.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4元/股~43.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46.8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6.7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19,33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4.1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7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回购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14,4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50元/股,最低价为23.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6.46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回购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回购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32,152,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9月20日及2025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份于2025年7月16日上市流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彦轻本次归属股份7.5万股,董事、副总经理崔宁本次归属股份5万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小琴本次归属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马鸿杰本次归属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秦锁富本次归属股份5万股,副总经理邵珂本次归属股份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回购股份提议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642,250	100.00	201,257,2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0,572	0.94	3,394,997	1.69
股份总数	199,642,250	100.00	201,257,250	100.00

注:1、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5年3月17日前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3月3日数据。回购期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新增股份1,615,000股。

2、本次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80,572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股份计划回购的股份。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14,425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注销未转让股份。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B19注射液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同意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靶向BDCA2(血树突状细胞抗原2)的创新药物“GB19注射液”开展皮肤型红斑狼疮(CLE)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19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501081

3、适应症:皮肤型红斑狼疮(CLE)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19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皮肤型红斑狼疮(CLE)适应症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介绍

GB19注射液项目靶向浆细胞样树突状细胞(pDC)表面特异性表达的BDCA2靶点,其作用机制与现有靶向B细胞通路的临床药物存在显著差异;GB19通过与BDCA2特异性结合,可抑制pDC细胞产生I型干扰素,从而干预先天性免疫与适应性免疫间的异常活化环路。GB19临床前研究展现出良好的体外活性、免疫原性,生物利用度高,对靶点抑制时间维持超90天,安全性表现优异。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19注射液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GB19注射液先后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开展系统性红斑狼疮适应症、皮肤型红斑狼疮适应症的临床试验。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有利于